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有關交易之任何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亦不可能在沒有註冊或給予豁免註冊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本公司」)

修訂非常重大收購之條款 投資於 TRANSMERIDIAN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繼刊發有關本公司就其於 Transmeridian 之投資簽訂交易協議之該公告後，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 Transmeridian 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以修訂及重訂整份投資協議及修訂若干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獲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修訂之交易協議條款，惟與投資協議相符，本公司將於 Transmeridian 作出價值約 212,000,000 美元之投資，包括向 Transmeridian 之現金注資 75,000,000 美元，以撥付 Transmeridian 之持續資本支出計劃及營運資金需要。此將按本公司以現金購買 Transmeridian 高級優先股及 Transmeridian 次級優先股各自之尚未行使股份最少 90% 以及(就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進行。此外，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可能獲得 Transmeridian 普通股。本公司收購之該等 Transmeridian 證券，加上現金代價 75,000,000 美元，將可交換可轉換為 Transmeridian 普通股之新優先股(具有與 Transmeridian 普通股相同之全部投票權及權力)及附帶權利可認購 Transmeridian 普通股之認股權證。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交易協議，於結束日後及發行任何新發行普通股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本公司將可控制 Transmeridian 54.8% 之投票權。

根據及受限於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交換其持有之高級票據及新票據及撥付交換要約、更改控制權要約及新票據贖回，現金總額及高級票據及新票據本金額合共約為117,300,000美元，並收取260,666,667股新發行普通股。該等新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合計時，將按全面攤薄基準合共相當於Transmeridian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77.5%。

於置換結束時，本公司將獲發行額外認股權證，其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持有按全面攤薄基準合共相當於Transmeridian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85%。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作出。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繼刊發有關本公司就其於Transmeridian之投資訂立交易協議之該公告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本公司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Transmeridian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

根據獲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修訂之交易協議之條款，惟與投資協議相符，本公司將於Transmeridian作出價值約212,000,000美元之投資，包括向Transmeridian之現金注資75,000,000美元，以撥付Transmeridian之持續資本支出計劃及營運資金需要。此將按本公司以現金購買Transmeridian高級優先股及Transmeridian次級優先股各自之尚未行使股份最少90%以及(就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而言)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進行。此外，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可能獲得Transmeridian普通股。本公司收購之該等Transmeridian證券，加上現金代價75,000,000美元，將可交換可轉換為Transmeridian普通股之新優先股(具有與Transmeridian普通股相同之全部投票權及權力)及附帶權利可認購Transmeridian普通股之認股權證。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交易協議，於結束日後及發行任何新發行普通股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本公司將可控制Transmeridian 54.8%之投票權。

根據及受限於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交換其持有之高級票據及新票據及撥付交換要約、更改控制權要約及新票據贖回，現金總額及高級票據及新票據本金額合

共約為 117,300,000 美元，並收取 260,666,667 股新發行普通股。該等新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第一批優先股及第二批優先股合計時，將按全面攤薄基準合共相當於 Transmeridian 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 77.5%。

於置換結束時，本公司將獲發行額外認股權證，其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持有按全面攤薄基準合共相當於 Transmeridian 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 85%。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作出。

1. 股份購買協議及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

先前於該公告載述，本公司已同意向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以交換本公司將向該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收購其所擁有之所有高級優先股。此外，本公司已同意向若干其他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其中一名擁有選擇以可換股債券獲支付款項之選擇權)以現金購買高級優先股。上述合共相當於 Transmeridian 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高級優先股約 83%。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之高級優先股之總代價約為 38,900,000 美元(當中最多約 34,900,000 美元可能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而高級優先股 100% 之總代價約為 45,100,000 美元。

於該公告後及由於一名高級優先股股東決定收取現金而非可換股債券以交換其高級優先股，故本公司就該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之高級優先股應付之總代價約為 34,500,000 美元(當中最多約 16,900,000 美元可能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而高級優先股 100% 之總代價約為 40,800,000 美元。

2. 向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收購次級優先股

先前於該公告載述，本公司已同意按收購價每股次級優先股 76 美元，或按任何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選擇以現金及本公司將就此目的而向 Transmeridian 收購之 Transmeridian 普通股新股份，向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收購彼等所擁有之所有次級優先股，相當於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次級優先股約 74%。次級優先股 100% 之總代價約為 68,100,000 美元(當中包括額外回報)。

由於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故一名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將向本公司收取作為代價之普通股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將向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支付之總代價之16%。

3. 修訂收購要約之條款

先前於該公告載述，本公司已同意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提出收購要約，以(a)按每股76美元以現金，或按本公司之選擇以可換股債券，收購所有並非由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之高級優先股尚未行使股份，及(b)按每股76美元以現金收購所有並非由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所擁有之次級優先股尚未行使股份。該公告進一步載述，本公司在收購要約下之責任將受限於最少90%之接納水平，包括購自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之股份。

於該公告後，本公司已選擇不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提呈可換股債券作為根據收購要約之條款支付現金之另一選擇。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在收購要約下之責任仍須受限於上述最少90%之接納水平。收購要約(原有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午夜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且先前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惟另行延長則除外。

4. 交換要約

先前於該公告載述，在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要求Transmeridian進行高級票據之交換要約，以使該等交易生效。該公告進一步載述，Transmeridian在交換要約下之責任(如適用)將受限於最少90%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應本公司之要求，Transmeridian及高級票據發行人開始交換要約，據此，高級票據發行人已提呈以高級票據交換新票據及現金。交換要約(受限於最少90%之接納水平，不包括本公司持有之高級票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午夜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屆滿，惟另行延長則除外。

與該公告相符，本公司在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收購要約及交換要約完成後，方可作實，且預期收購要約及交換要約將同時結束。

5. 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下之置換結束

(A) 第一批優先股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之條款，與投資協議相符，於上述交易結束及下文所討論結束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

- (1) 向託管賬戶支付第一批價格，金額將相等於：(i) 151,215,804 美元減 (ii) (A) 本公司在交易中收購之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股份數目乘以 (B) 100 美元減 (iii) 將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及次級優先股購買協議向次級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之額外回報；
- (2) 向 Transmeridian 交出其所收購之所有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股份；
- (3) 向次級優先股持有人支付額外回報；及
- (4) 按換股價每股 1.40 美元收取 1,512,158 股 Transmeridian 每股票面值 0.0006 美元及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B-1 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第一批優先股**」）。

(B) 第二批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於置換結束時，本公司將：

- (1) 向託管賬戶支付第二批價格，金額將相等於：(i) 62,289,696 美元減 (ii) 倘本公司選擇而第一批價格與 62,289,696 美元合計超過 75,000,000 美元（任何有關超額「**超額資金**」），則超額資金金額；
- (2) 按換股價每股 1.84 美元收取 622,897 股 Transmeridian 每股票面值 0.0006 美元之 B-2 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第二批優先股**」），該第二批優先股股份總數將以本公司選擇不支付之超額資金按比例減少；
- (3) 收取可於置換結束日期（「**原有發行日期**」）一週年起至不遲於原有發行日期十週年止（「**行使期**」）按每股 1.20 美元（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投資協議先前為 2.00 美元）購買 33,653,960 股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強制性認股權證**」）；及

- (4) 在並無發生若干事件下，收取可於行使期內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購買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選擇性認股權證**」，連同強制性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然而，於置換結束時，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本公司已作出以下進一步變動：

(C) 普通股及額外認股權證

本公司將須以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所持有之任何高級票據及新票據交換(i)按所交出高級票據及新票據之本金總額除以0.45美元釐定之普通股股份數目(須就下文第7節(更改控制權要約)所載之上限規限)；(ii)可於行使期內按認購價每股0.60美元購買最多1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及(iii)可於行使期內按認購價每股1.20美元購買最多75,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本段(ii)及(iii)所述之認股權證統稱「**額外認股權證**」)。

6. TRANSMERIDIAN 贖回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及與該公告相符，緊隨上文所詳述之交易完成後，Transmeridian擬以本公司所提供之資金或在本公司之指示下，贖回並未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購買或並未在收購要約中收購之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之任何股份。

7. 更改控制權要約

先前於該公告載述，於交換要約完成後，待取得90%接納水平及結束後，Transmeridian將促使高級票據發行人根據條款提呈購回任何在交換要約中並未進行交換之高級票據（「**更改控制權要約**」）。將根據交換要約及更改控制權要約支付之現金將以本公司提供之資金或按本公司之指示支付。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倘少於所有尚未行使高級票據在更改控制權要約中如此獲購回，則高級票據發行人及本公司將應用規定用作交換要約及更改控制權要約且並無用以全面購回尚未行使高級票據之現金金額（「**贖回付款**」）以相等於贖回付款之金額按票面值另加於贖回日期累計但未支付利息按比例贖回新票據（「**新票據贖回**」）。高級票據發行人毋須贖回任何尚未行使新票據，除非將予贖回之新票據本金總額為最少2,000,000美元。

先前於該公告載述，本公司將有權(i)收取第一批股份之額外股份(以其撥付購回者為限)；及(ii)本公司可選擇將其於該等交易結束日期所擁有之任何高級票據交換為第一批優先股之額外股份，總數合共最多為580,000股第一批優先股。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本公司將不再有權享有前段(i)及(ii)所述之權利，而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規定，Transmeridian須向本公司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或另一人士應本公司之指示提供(i)交換要約、(ii)更改控制權要約及(iii)新票據贖回之任何資金或擔保除以0.4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惟根據上文第5段(C)項將向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數目(按所交出高級票據及新票據之本金總額計算)，連同根據撥付任何更改控制權及/或其後贖回任何尚未行使新票據而向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普通股(統稱「**新發行普通股**」)，將以260,666,667股為上限。向本公司發行新發行普通股預期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將交換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持有之高級票據及新票據及撥付交換要約、更改控制權要約及新票據贖回，現金總額及高級票據及新票據本金額合共約為117,300,000美元。

8. 委任 TRANSMERIDIAN 董事

先前於該公告載述，於結束時，本公司將有權選擇大多數Transmeridian董事，相等於四名Transmeridian董事。

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之條款，於結束時，本公司將有權按其普通股擁有權就選擇Transmeridian餘下董事投票。

9. 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益協議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故Transmeridian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益協議(「**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益協議**」)，以反映因Transmeridian與本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益協議而對投資協議作出之變動。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益協議將於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結束時生效。

10. 認股權證之條款

由於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故將向本公司發行之強制性認股權證及選擇性認股權證將給予本公司權利，可於行使期內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20美元(而非該公告所述之2.00美元)收購約33,7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收購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將向本公司發行之額外認股權證將給予本公司權利，可於行使期內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60美元收購1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1.20美元收購7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

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各自於行使期開始前不得轉讓，可於行使期內以無現金行使方式行使，而行使價可就普通股之股息、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及其他分派，以及就低於當時之現行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普通股而作出反攤薄調整。除行使價外，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將具備該公告第9及10頁所載之大致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於向Transmeridian支付有關認購價後，在額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選擇下，於發行日期或之後隨時及不時全面或部份行使。

11. 不可撤回代表委任書

就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Transmeridian之行政總裁Lorrie T. Olivier(「**Olivier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股東支持及不可撤回代表委任協議(「**不可撤回代表委任書**」)，據此，Olivier先生僅以Transmeridian股東身分向本公司授出不可撤回代表委任權，將其普通股投票贊成一切所需事項，以完成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除身為Transmeridian(交易協議訂約方)股東及董事以及上述不可撤回代表委任書訂約方外，本公司與Olivier先生並無其他關係，而Olivier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

12. 有關該等交易之其他資料

假設除根據交易協議之條款外，Transmeridian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普通股、股份、證券或股票，於結束日期收取新發行普通股後及於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日期前，本公司將可控制Transmeridian約77.5%之投票權。於行使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將進一步獲得Transmeridian之經擴大已發行普通股約8.3%，按全面攤薄基準構成合共收購總額Transmeridian股份約85%。於結束後，該等交易導致Transmeridian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會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13. 代價

該公告第16頁載述，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下應付之代價總額約為188,200,000美元，將以最多達41,1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而餘額則以現金支付。

由於一名高級優先股股東決定在交換其高級優先股時收取現金而不選擇獲支付可換股債券(誠如上文2所載)，而本公司選擇不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提呈可換股債券作為根據收購要約之條款支付現金之另一選擇(誠如上文4所載)，故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下應付之代價總額約為183,900,000美元(「代價」)，將以最多達16,9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而餘額則以現金支付。

此外，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本公司將獲發行新發行普通股以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之高級票據及新票據及交換本公司或交換要約、更改控制權要約及新票據贖回之另一方將予提供之資金，總代價約為102,800,000美元，使總代價達致約286,700,000美元。

倘本公司選擇全面行使在該等交易下獲授之強制性認股權證及選擇性認股權證(行使價分別為每股普通股1.20美元及1美元)，則應付予Transmeridian之總行使價分別可約達40,4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

倘本公司選擇全面行使將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向本公司發行之額外認股權證，則應付予Transmeridian之總行使價可約達90,000,000美元(有關0.60美元認股權證)及90,000,000美元(有關1.20美元認股權證)。

14. 可換股債券

先前於該公告載述，將會向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約41,100,000美元(由轉倉及購股交易項下最多約34,900,000美元及收購要約項下約6,2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同意發行，作為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將為獨立第三方)私人配售最少1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

由於一名高級優先股股東決定在交換其高級優先股時收取現金而不選擇獲支付可換股債券(誠如上文2所載)，而本公司選擇不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提呈可換股債券作為根據收購要約之條款支付現金之另一選擇(誠如上文4所載)，故預期將向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最多達本金總額約16,9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餘額133,1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建議將向機構投資者發行。

除該公告第25至28頁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指示性條款外，本公司已決定因轉換將向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轉換股份（「**主要高級優先轉換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24,467,090股（「**最高發行**」），該數字乃按倘因轉換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之133,1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而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轉換股份數目限於該一般授權之限額（即2,555,411,327股），則因轉換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之16,9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而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之相應轉換股份數目將為324,467,090股。倘主要高級優先轉換股份將超過最高發行，則本公司須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代替發行超出最高發行之該等主要高級優先轉換股份數目。

15.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除上文14所載之可換股債券變動外，下表（修訂該公告第24及25頁所載之列表）概述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假設與緊隨發行主要高級優先轉換股份後（並假設於該轉換前，並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將收購或出售其股份，且除根據交易協議之條款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行使 將向一名主要 高級優先股 股東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所附轉換 權而發行 轉換股份後 (假設最高發行) (附註3)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 He Fu 」)(附註1)	5,128,169,125 40.14%	5,128,169,125 39.14%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 UPNG 」)(附註1)	2,223,726,708 17.40%	2,223,726,708 16.97%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UEH 」) (附註1)	1,649,344,282 12.91%	1,649,344,282 12.59%
朱軍先生(附註2)	1,443,000 0.01%	1,443,000 0.01%
小計：	9,002,683,115 70.46%	9,002,683,115 68.71%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於行使 將向一名主要 高級優先股 股東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 所附轉換 權而發行 轉換股份後 (假設最高發行) (附註3)
公眾人士：		
— 公眾股東	3,774,408,517 29.54%	3,774,408,517 28.81%
— 將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高級優先股股東(附註4)	— —	324,467,090 2.48%
小計：	3,774,408,517 29.54%	4,098,875,607 31.29%
總計：	12,777,091,632 100.00%	13,101,558,722 100.00%

附註：

1. He Fu、UPNG及UEH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本公司主席與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朱軍先生為董事。
3. 因轉換將向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將為324,467,090股。倘因轉換將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超過最高發行，則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以代替超出一般授權所批准最高數目之該等轉換股份。該等數字說明於換股價跌至因轉換將向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最高數目水平時，緊隨發行主要高級優先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4. 該等有關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之數字乃按將向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最多約16,900,000美元(來自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少1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轉倉及購股交易交換其擁有之高級優先股之代價，本金總額餘額133,1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向機構投資者發行。

16. 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之理由

繼與高級優先股股東、次級優先股股東及高級票據持有人就交易協議進行磋商後及與該公告第22頁所述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相符，本公司已同意與Transmeridian訂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獲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修訂之該等交易，並認為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7.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若干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公告載述，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連同提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進行，該特別授權將訂明發行超出一般授權所批准數目之任何額外轉換股份。

本公司已於其後決定股份將因行使(倘如此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

- (i) 由於高級優先股購買協議乃由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故最多約324,467,090股轉換股份(即將因轉換將向一名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之約16,9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而向該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向董事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乃依據此一般授權進行；及
- (ii) 任何因轉換餘下133,1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剩餘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董事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假設本公司將於該一般授權有效期內發行剩餘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於訂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及落實可換股債券之最終條款後，另作公佈。

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授出一般授權後，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2,555,418,327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合共12,777,091,632股已發行股份之20%)。就此，本公司仍有權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2,555,418,326股股份。任何有關授權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繼續有效，惟獲另行更新除外。

上市規則第14.74條適用於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而倘及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將遵照所有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1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交易協議(包括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益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宏偉先生已向Transmeridian承諾彼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19.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ii)交易協議(包括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之其他適用披露事項之通函。

於結束後，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概無因該等交易而導致變動。

20. 恢復買賣

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除另有界定外，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釋義

「額外認股權證」	指	具有本公告第6頁所載之涵義；
「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ransmeridian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修訂及重訂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
「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益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修訂及重訂之經修訂及重訂投資者權益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
「超額資金」	指	具有本公告第5頁所載之涵義；
「更改控制權要約」	指	具有本公告第6頁所載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第9頁所載之涵義；
「行使期」	指	具有本公告第5頁所載之涵義；
「第一批優先股」	指	具有本公告第5頁所載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可撤回代表委任書」	指	具有本公告第8頁所載之涵義；
「主要高級優先轉換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第10頁所載之涵義；
「新票據」	指	高級票據發行人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之票據；
「新發行普通股」	指	Transmeridian 將向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i) 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持有之高級票據及新票據；(ii) 相等於交換要約中應付而由本公司撥付之現金代價總額；及(iii) 相等於本公司就更改控制權購回高級票據撥付之總額除以0.45美元；
「強制性認股權證」	指	具有本公告第5頁所載之涵義；
「最高發行」	指	具有本公告第10頁所載之涵義；
「Olivier 先生」	指	具有本公告第8頁所載之涵義；

「新票據贖回」	指	具有本公告第6頁所載之涵義；
「選擇性認股權證」	指	具有本公告第6頁所載之涵義；
「原有發行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第5頁所載之涵義；
「優先股」	指	高級優先股及次級優先股之統稱；
「贖回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第6頁所載之涵義；
「第二批優先股」	指	具有本公告第5頁所載之涵義；
「高級票據發行人」	指	Transmeridian Exploration Inc.，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Transmeridian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主要高級優先股股東及主要次級優先股股東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及
「置換結束」	指	於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第VIII條下之所有條件及股份購買協議下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及重訂投資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美英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